

桃園市 104 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第一階段

「語文類課程設計示例」工作坊實施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1. 桃園市政府 104.1.21 桃教特字第 10400045031 號函辦理。
2. 特教輔導團 103 學年度工作計畫。
- 二、 目的：1. 編輯本市國民中小學語文類課程設計示例，提供國民中小學特教教師語文類教學及教材參考。
2. 依據國中小九年一貫國文科課程綱要能力指標，視學生調整指標編製教材提供給特教教師參考。
3. 增進本市特教輔導團員及教師之語文類專業成長及研究能力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四、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中埔國小
- 五、 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特教輔導團「身心障礙班教材彙編」小組
- 六、 研習對象：預計 40 名（研員習人由輔導團團員推薦或自行報名參加，經輔導團審核後錄取），包含下列人員：
 1. 本市特教輔導團團員
 2. 本市國中身心障礙班教師。
 3. 本市對語文類教材編輯有興趣之教師（不限特教教師）。
- 七、 研習時間：104 年 3 月至 104 年 6 月期間 4 次研習（如附件一）。
- 八、 研習地點：桃園市中埔國小-涵玉樓（桃園市永安路 1054 號，電話：3414297）。
- 九、 指導教授：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錡寶香教授



十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04 年 3 月 18 日（三）前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系統內的研習課程區中登錄。聯絡電話：3414297 聯絡人：李光儀老師。

十一、研習內容：（課程內容如附件一）

1. 分組編輯國中身心障礙班國文教材（簡化教材）

2. 依課程調整方法分為四組：國中國文兩組：古文及白話文、資優：英文組及特殊需求：國中小組等。

3. 分組討論語文類教材並進行試教、修正。

十二、研習時數：經錄取之教師需全程參與研習，全程參與者核定研習時數 24 小時。

十三、經費預算：如附件二

十四、差假：工作人員及推薦參加研習人員，研習期間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另研習如於假日辦理時可於活動結束後 6 個月內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覈實補假。

十五、獎勵：辦理本活動績優之工作人員，函報市政府嘉獎七人及獎狀五人，依規定給予敘獎。

十六、其他：請參加研習之教師事先準備語文教材（自編或收集均可）及手提電腦，並自行攜帶至研習會場使用。

十七、本計畫經市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



附件一

桃園市 104 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第一階段

「語文類課程設計示例」工作坊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	助理 講師	備註
3/21 (六)	9:00— 12:00	語文類課程調整方法教材統整與應用 (一)	錡寶香	李光儀	
3/21 (六)	13:00— 16:00	語文類課程調整方法教材統整與應用 (二)	錡寶香	李光儀	
4/25 (六)	9:00— 12:00	語文類課程調整方法教材統整與應用 (三)	錡寶香	李光儀	
4/25 (六)	13:00— 16:00	語文類課程調整方法教材統整與應用 (四)	錡寶香	李光儀	
5/16 (六)	9:00— 12:00	語文類課程調整方法教材統整與應用 (五)	錡寶香	李光儀	
5/16 (六)	13:00— 16:00	語文類課程調整方法教材統整與應用 (六)	錡寶香	李光儀	
6/13 (六)	9:00— 12:00	語文類課程調整方法教材統整與應用 (七)	錡寶香	李光儀	
6/13 (六)	13:00— 16:00	語文類課程調整方法教材統整與應用 (八)	錡寶香	李光儀	

